北京市统计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5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20868)**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21710)**

[1.机构设置 1](#_Toc7311)

[2.职责和工作任务情况 2](#_Toc23205)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7](#_Toc452)**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7](#_Toc17390)

[2.目标设置情况 7](#_Toc973)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9](#_Toc2721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0](#_Toc22769)**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0](#_Toc10573)**

[1.产出数量 10](#_Toc6978)

[2.产出质量 12](#_Toc13433)

[3.产出进度 13](#_Toc4862)

[4.产出成本 14](#_Toc21152)

**[（二）效果实现情况 14](#_Toc13594)**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4](#_Toc20667)**

**[（一）财务管理 14](#_Toc32537)**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4](#_Toc20716)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15](#_Toc25239)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15](#_Toc32347)

**[（二）资产管理 16](#_Toc17969)**

[1.资产管理情况 16](#_Toc13562)

[2.资产基本情况 17](#_Toc3764)

[3.资产配置情况 17](#_Toc25723)

[4.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收益情况 18](#_Toc31414)

[5.资产处置情况 18](#_Toc28677)

[6.资产绩效情况 18](#_Toc11272)

**[（三）绩效管理 18](#_Toc6240)**

[1.绩效监控 18](#_Toc21920)

[2.绩效评价 19](#_Toc11445)

[3.成本绩效分析 19](#_Toc31212)

**[（四）结转结余率 20](#_Toc24081)**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_Toc17586)**

**[五、总体评价结论 20](#_Toc13393)**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_Toc9440)**

**[（二）存在的问题 23](#_Toc22305)**

**[六、措施建议 23](#_Toc11776)**

**[七、主要经验 24](#_Toc13360)**

**[（一）领导高度重视，贯彻落实绩效评价工作 24](#_Toc17963)**

**[（二）组织学习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24](#_Toc5065)**

**八、[附件 25](#_Toc30576)**

**北京市统计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工作安排，北京市统计局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方位把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统计局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09﹞75号）及相关机构编制文件批准设立。

市统计局内设机构24个，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设计管理处、综合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处、金融业统计处、监测与评价处、工业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农村统计处、人口和就业统计处、社会与文化统计处、科技统计处（中关村示范区与开发区统计处）、能源与资源统计处、督察处、财务处（审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执法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个，即：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总队、北京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统计监测评价中心、北京市统计应用研究所、北京市统计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16个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分别是：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西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朝阳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海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房山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通州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顺义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昌平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怀柔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平谷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市延庆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职责和工作任务情况**

（1）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地方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的实施；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 负责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区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区县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能源、投资、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旅游、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负责组织各区县、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各区县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 依法协管区县政府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导本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统计教育和培训，负责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区县政府统计部门由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0. 负责拟订本市统计信息工程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并管理本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市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组织制定各区县、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区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工作任务情况

2023年，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北京市统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强化“两个中心”定位，不断拓展统计监测分析领域，更好地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均完成年度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见行见效。始终将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研究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等，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局领导、总师、副总队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和组织机构，先后24次召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统筹抓好主题教育和统计工作。班子成员领题调研课题10项、专项调研课题47项，将“小切口”调查研究与推动发展、服务基层紧密结合。
2. 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持之以恒抓好中央统计改革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持续推进防治统计造假常态化、长效化，综合运用统计督察、执法检查、数据质量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法律十进”活动，有序扩大统计诚信企业规模。加强对《北京市统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实施指导，推动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落到实处。持续推进市、区两级“统计法进党校”常态化，以统计法颁布40周年为契机，多形式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10件建议提案均依法按期办结答复。
3. 认真完成首轮统计督察。经市委、市政府批准，2023年5月至7月，组织完成对西城区、丰台区、延庆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水务局的首轮统计督察，共查阅文件资料6000余件，问卷调查522份，开展个别谈话240人（次），延伸督察区部门、街道（乡镇）34个，对144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统计督察工作中，还将各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统计监督意见以及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情况作为重要统计督察内容，推动各类监督工作更加有力高效开展。
4. 积极推进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推动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成立北京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完成374个普查机构组建，选聘约3万名普查“两员”，构建覆盖市、区、街道（乡镇）的工作体系。在国家普查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实际，制定形成北京经普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地毯式”入户清查并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开通五经普官方网站专栏，上线五经普微站，建立全市经济普查呼叫中心，与北京12345市民服务热线合作开通经济普查专线，组织召开五经普媒体通报会并成功举办宣传月启动仪式，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5. 强化经济社会综合监测评价。优化“五子”领域监测评价，定期开展监测，动态跟踪、及时反映“五子”建设进程，调整完善京津冀区域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深入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统计监测评价，形成监测分析成果，为推动“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统计保障。落实总规实施第二阶段重点任务，完成总体规划实施体检统计报表制度修订工作，为年度体检报告提供数据支持。强化重点领域、区域监测评价，持续提升城市副中心建设、城市空间新格局统计监测效能。加强北京时尚类消费相关分析研究。优化文化产业园区、“三城一区”主平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监测分析。
6. 持续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体现首都特色，持续完善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开展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研究制定本市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方案（物质供给和文化服务部分），完成GEP物质供给和文化服务价值测算。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监测。积极推进碳排放核算体系建设，探索研究分区能源活动碳排放核算方法。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专题调研和监测数据收集、上报任务，研究构建本市生态环境保护补偿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北京市统计局单位职能

（4）北京市统计局中长期发展规划或项目规划

（5）北京市统计局年度工作计划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8）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制度

（9）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2.目标设置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根据单位职责，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的量化程度和合理性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整体绩效目标
2. 继续加大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与预判分析：围绕服务全市宏观经济治理，密切跟踪重点行业、领域、区域、企业运行情况，强化点面结合，客观反映情况、科学判断趋势、准确把握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3. 加快构建符合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全面监测首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密切跟踪首都规划体系实施进程。精准反映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4. 持续深入推进统计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第三轮部市合作。积极促进大数据应用成果转化。有效扩大数据共享共用范围。统筹组织大型国情国力调查。
5. 强化统计法治保障作用：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凝聚监督合力。筑牢筑实基层工作。
6. 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引领，促进统计队伍建设：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整体能力与水平。加大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优化完善处级领导班子结构。
7. 绩效指标
8. 产出数量指标

①扎实开展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完成率达100%；

②完成国民经济各行业调查，完成率达100%；

③实施2023年制度外统计调查项目，完成率达100%；

④开展涉及社会热点问题的专项调查，完成率达100%；

⑤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撰写监测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完成率达100%。

1. 产出质量指标

①定期对统计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反映质量控制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完成率达95%；

②从经济转型、民生改善、社会管理、生态建设、科技文化5个方面反映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完成率达95%；

③丰富完善季度常住人口数据测算。

1. 产出时效指标

①统计数据按期生产和上报；

②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1. 产出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实现相关目标的投入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支出费用严格控制在财政资金支出标准范围内。

1. 产出效益指标

①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②全面摸清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情况，准确掌握总量、结构、分布以及主要特征，为正式普查登记奠定坚实基础；

③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49,681.1784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1,877.88171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7,803.296776元。实际支出46,691.1495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85.588514万元，项目支出16,505.5610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9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开展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项目17个。完成普查物资各项保障工作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工作；完成业务培训，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宣传方式，营造普查氛围；提前做好数据系统搭建工作，为正式登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完成各区、街、社区三级普查机构组建以及普查区划分、人员选聘、业务培训和物资保障等前期工作。按照五经普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普查清查阶段工作，顺利完成入户采集、审核、验收等各环节内容，并通过市级检查。

（2）实施统计调查项目

实施统计调查项目，涉及项目49个。主要包括北京市法人单位经营情况调查、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北京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调查、北京市劳动工资非一套表法人单位抽样调查、北京市美好生活需求系列民意调查、北京市群众安全感调查（社情民意）、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效果民意调查、北京市消费者信心调查、政策跟踪统计调查等。

（3）社会热点调查

开展涉及社会热点问题的专项调查，涉及项目16个。按照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方案要求，围绕国家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出台前后，政府和百姓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设计问卷。完成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线索调查、企业《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行效果调查和北京市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调查，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掌握政策的实施效果和了解民生、民意提供了依据。

（4）人口抽样调查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涉及项目2个。包括北京市季度人口抽样调查、北京市年度人口抽样调查。通过定期提供的运营商的手机信令大数据和百度APP用户数，结合前期季度人口抽样结果和部门行政记录，完成全市和分区季度常住人口情况测算，并向各区反馈，同时撰写监测分析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深入数据挖掘，撰写统计分析、信息等，于2023年3月21日，在《北京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上发布人口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5）监测相关工作

完成监测相关工作，撰写监测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涉及项目2个。包括：完成农业、农村相关常规统计调查、2022年都市型现代农业生态服务价值监测、2023年乡村治理满意度和乡村振兴满意度调查、2023年北京生态环境遥感监测；采集人口相关数据，通过在线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查询区域与人口相关数据，进行区域人口群体画像分析，通过数据展示大屏，展示全市人口分布、全市及16区实有用户、居住用户和工作用户变化趋势、流入流出情况、人口画像等。实现数据下载功能，具体包括全市及16区2018年1月至当前月份实有用户、居住用户（3个月口径以及6个月口径）、工作用户月度变化趋势、职住矩阵、北京市及各区与全国各省、城市、区县的流入流出数据，在工作人口定义下，优化识别更多特殊场景的工作人口如在京无固定工作地的人口，提升工作人口计算能力，对传统人普数据与百度数据进行核算，测算市、区、街道级别。针对测算的方法论整理成分析报告，定期汇报，针对指定的城市群，进行数据指标监测，有针对性分析北京市与城市群的数据情况，对就医、旅游、通勤、毕业生等特殊人群进行有目的的专题人口分析，对餐饮、购物、酒店、休闲娱乐、交通设施等商圈设施、人口、客流数据进行分析。

**2.产出质量**

（1）定期对统计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评估

定期对统计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反映质量控制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不断完善控制体系，提高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2）从经济转型、民生改善、社会管理、生态建设、科技文化5个方面反映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从经济转型、民生改善、社会管理、生态建设、科技文化5个方面反映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聚焦服务首都治理需求和社会民生发展，组织实施居民生活“五性”、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和数字生活、中小微企业发展、垃圾分类等专项调查，推动调查成果共享运用，为促进相关部门更好改善民生、提升服务水平提供统计保障。持续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体现首都特色，持续完善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法律十进”活动，有序扩大统计诚信企业规模。

（3）季度常住人口数据测算

丰富完善季度常住人口数据测算，通过样本核实、业务培训、入户登记、数据评估及事后质量抽样调查等各环节全过程质量控制，高质量完成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过程中按要求统一数据口径，保证数据可比性，实事求是，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性。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入户登记结束后，在16个区及开发区组织了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从抽查结果看，数据质量较好，数据之间的匹配性和一致性较高。

**3.产出进度**

2023年北京市统计局坚持过“紧日子”，压减一切不必要开支，预算执行总体进度符合预期。基本按时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各级统计机构克服人员紧张困难，完成各行业各领域统计调查，有力保障全国、全市综合性基础性数据生产，客观反映北京经济走势。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完成执法检查单位8430家，查处978家，开展重点领域执法和执法结果分析，查摆数据质量管控薄弱环节，织密数据质量安全网。依托21本统计调查制度和5本部门数据共享制度，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各行业、各领域统计调查，覆盖全市4.7万家规上单位和4.2万家规下单位，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4.产出成本**

2023年全年预算49,681.178492万元，实际支出46,691.1495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98%，实际支出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

2023年北京市统计局全年共承办40项绩效任务，涉及全市重点工作任务、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评价以及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等方面，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完成执法检查单位8430家，查处978家，开展重点领域执法和执法结果分析，查摆数据质量管控薄弱环节，织密数据质量安全网。全面摸清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情况，准确掌握总量、结构、分布以及主要特征，为正式普查登记奠定了坚实基础。

按期生产和上报统计数据，相关数据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撑。2023年市局机关共编发统计分析报告220余篇，报送市“两办”信息近600篇，获市领导批示200余人次，网络报刊杂志采用282次，有力服务领导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能够保障财务工作有序开展。2023年修订完善了《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手册》，更新了《北京市统计局采购管理办法》，搭建了涵盖《中共北京市统计局党组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北京市统计局机关工作人员内部轮岗管理办法（试行）》《办公用计算机设备及网络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统计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定》《北京市统计局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的办法》《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预算管理规定》《北京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统计局收入管理制度》《北京市统计局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合同管理办法》的管理体系。明确了内部控制内容、目标、工作组织、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职责、财务信息编报、信息技术运用等内容，梳理了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文档，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提高财务效益，进一步使北京市统计局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自身的财务状况。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北京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手册》相关制度和流程规定，强化对资金使用环节的把控，防范经济活动风险。各项资金支出严格履行审核审批，需求单位填写《市局内部请示报告事项批办单》《支出审批单》《北京市统计系统支票领用审批单》逐级进行审批。财务人员对资金支付单据进行审核，确认其原始单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准确性，有效保障了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合规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北京市统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等要求，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情况**

2023年度，北京市统计局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资产管理制度，细化资产管理流程，切实增强规范管理意识，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强化资产管理水平，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制定了《北京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机关办公用品管理规定》《机关摄影摄像设备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办法。从资产管理职责、预算、购置及领用、日常管理、处置、账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对资产进行明确和规范。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实行预算与标准相结合、实物与卡片相结合、实物账与财务账相结合。资产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资产的配置、录入、使用、流转、处置要求执行，及时更新资产变动信息。通过资产管理控制资产的增量，规范管理流程，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北京市统计局开展了2023年度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进行账实、账账核对，理清资产现状，对资产信息有变动或资产标签丢失的资产重新打印资产标签并进行粘贴，对于陈旧破损无法使用且无维修价值的资产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对清查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北京市统计局资产管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资产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北京市统计局资产总额22,316.79706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400.680934万元，包括货币资金3,307.397963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1,881.23904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10.777981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201.265944万元；非流动资产16,916.116126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净值13,852.857586万元，无形资产净值3,063.258540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13,852.857586万元，具体包括：房屋和构筑物11,395.772498万元，设备2,354.688866万元，家具和用具102.396222万元。

无形资产净值3,063.258540万元，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530.420782万元，计算机软件2,532.837758万元。

**3.资产配置情况**

2023年，北京市统计局配置固定资产693.882807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设备683.722807万元，占98.54%；配置家具和用具10.160000万元，占1.46%。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636.096645万元，占91.67%；调拨57.786162万元，占8.33%。

2023年，北京市统计局配置无形资产386.022982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计算机软件386.022982万元，占100.00%。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379.030990万元，占98.19%；调拨6.991992万元，占1.81%。

**4.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收益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不涉及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5.资产处置情况**

2023年北京市统计局处置资产原值680.935112万元，资产处置按规定程序执行。从处置形式上分析，无偿划转199.005086万元，占29.23%；报废481.930026万元，占70.77%。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643.947612万元，占94.57%；无形资产36.987500万元，占5.43%。

**6.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成新率为30.84%，资产配置合理。

**（三）绩效管理**

**1.绩效监控**

北京市统计局依据《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对2023年度117个项目实施了绩效监控，从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年度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梳理，对预算执行绩效、绩效目标偏离和组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了措施和改进建议，有力地执行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落实了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

北京市统计局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开展评价项目共计117个。其中：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1个，为统计监测分析及统计资料编印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87.96分。

单位自评项目116个，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含）的111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5个。

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清晰，各项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根据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过程管理，绩效管理规范，绩效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3.成本绩效分析**

北京市统计局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893号）的分析方法。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要求，选取北京市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服务费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对北京市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服务费项目支出的历史成本进行梳理，分析项目内容构成，找出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与绩效目标相结合，按照投入成本、产出质量与效益相匹配对应的原则，全面衡量各项内容的投入成本。采取最低成本法和比较法，通过查阅资料、沟通访谈、数据收集、网络调查、资料分析等方式，对北京市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服务费项目成本效益进行分析，明确了成本定额标准，强化了成本绩效意识，为实现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预算管理模式奠定基础。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末部门预算结转结余总额2,981.803282万元，与支出预算数49,681.178492万元比，结转结余率为6.00%；2022年部门预算结转结余总额3,206.794900万元，与支出预算数44,621.517165万元比，结转结余率为7.19%，2023年度结转结余率比2022年度降低1.19个百分点。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48,532.940564万元，2023年度决算数46,691.1495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79%，部门预算的约束力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10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8.80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1.30分、预算管理情况20.00分。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  总体 | - | 20 | 18.8 |
|
| 基本  支出 | - |
|
| 项目  支出 | - |
|
| 其他 |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扎实开展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3 | 2.85 |
| 实施统计调查项目 | 2 | 1.9 |
| 开展涉及社会热点问题的专项调查 | 3 | 2.85 |
| 人口抽样调查 | 3 | 2.86 |
| 开展监测相关工作 | 3 | 2.84 |
| 定期对统计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反映质量控制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2 | 2 |
| 从经济转型、民生改善、社会管理、生态建设、科技文化5个方面反映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 2 | 2 |
| 丰富完善季度常住人口数据测算 | 2 | 2 |
| 统计数据按期生产和上报 | 4 | 3 |
| 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 4 | 3 |
| 实现相关目标的投入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支出费用严格控制在财政资金支出标准范围内 | 2 | 2 |
| 效益（30） |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10 | 10 |
| 全面摸清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情况，准确掌握总量、结构、分布以及主要特征，为正式普查登记奠定坚实基础 | 10 | 7 |
| 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 10 | 7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2 | 2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1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4 | 4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4 | 4 |
| 结转结余率（4） | - | 4 | 4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4 | 4 |
| **合计** | | | **100** | **90.10** |

**（二）存在的问题**

1.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涉及1个项目。项目预算金额184.11360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7.85万元，预算执行率低于50%，主要为疫情结束，不再开展疫情相关专项调研。

2.部分项目完成情况存在偏差。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07个，均有不同程度偏离；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5个，主要为计划调整，如：建模比赛未进国家决赛，后续培训取消；因搬迁原因设备暂停使用电话调查系统等。

六、措施建议

（一）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组织开展预算分析，提升预算执行效果。

（二）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目标和管理规定实施。若预算或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说明调整原因，上报财政备案。保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七、主要经验

（一）领导高度重视，贯彻落实绩效评价工作

北京市统计局领导高度重视部门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成立绩效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积极配合，根据专家团队意见和建议，及时完善补充，保障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推进，为以后年度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组织学习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通过培训绩效相关知识，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使各部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并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八、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  总体 | 496,811,784.92 | 466,911,495.50 | 93.98% | 20 | 18.80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  支出 | 318,778,817.16 | 301,855,885.14 | —— |
| 项目  支出 | 178,032,967.76 | 165,055,610.36 |
| 其他 | 0.000000 | 0.000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扎实开展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100% | 95.20% | 3 | 2.85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实施统计调查项目 | 100% | 94.96% | 2 | 1.90 |
| 开展涉及社会热点问题的专项调查 | 100% | 95.03% | 3 | 2.85 |
| 人口抽样调查 | 100% | 95.45% | 3 | 2.86 |
| 开展监测相关工作 | 100% | 94.50% | 3 | 2.84 |
| 定期对统计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反映质量控制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95% | 95% | 2 | 2.00 |
| 从经济转型、民生改善、社会管理、生态建设、科技文化5个方面反映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 95% | 95% | 2 | 2.00 |
| 丰富完善季度常住人口数据测算 | 丰富完善 | 丰富完善 | 2 | 2.00 |
| 统计数据按期生产和上报 | 按期 | 按期 | 4 | 3.00 |
| 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4 | 3.00 |
| 实现相关目标的投入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支出费用严格控制在财政资金支出标准范围内 | 预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财政资金支出标准范围内 | 预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财政资金支出标准范围内 | 2 | 2.00 |
| 效益（30） |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 10 | 10.00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全面摸清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情况，准确掌握总量、结构、分布以及主要特征，为正式普查登记奠定坚实基础 | 全面摸清 | 全面摸清 | 10 | 7.00 |
| 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 有积极影响 | 有积极影响 | 10 | 7.0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安全 | 合规、安全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完善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按时组织开展绩效相关工作，对绩效信息进行了汇总整理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了矫正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3年** |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6.00% | | 7.19%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3.79% | | ——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0.10** | **-** | |